

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18）第 99 号

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5 月 1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未披露年报继续停牌及继续推动重组的公告》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》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下列事项做进一步说明，涉及需披露信息的，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：

1. 前述公告和公司前期公告显示，2018 年 5 月 7 日，你公司中期票据实质性违约。请你公司全力处置流动性风险，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2. 你公司在前述公告中称，部分电厂存在“停产困境”。请你公司核查并披露上市公司运营管理的生物质电厂的经营状态，包括但不限于原料供应，机组运行状态，最近六个月发电上网情况，电费结算及回款情况、预计持续时间等。

3. 前述公告显示，有投资者问“据闻贵公司已经拖欠员工三个月工资了，那拿什么来保障投资者的权益？”你公司回复“公司正在积极解决，已部分解决。”请说明拖欠员工工资具体情况，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效果，以及是否对你公司电厂生产经营、电费回款等产生影响，如有影响，请具体描述。

4. 你公司从 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1 月每月披露上月的已投运

电厂发电量,2017年9月开始再次披露上月发电量,最新数据为2017年12月的发电量。你公司至今已连续数月未披露发电量数据,请说明理由并保持一贯性。

5. 在策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限到期后,你公司在前述公告中表示将继续推进重组。截至目前,你公司尚未就资产处置等事项确定交易对方。请你公司披露重组进展时,充分提示其中存在的不确定性,如有重组失败的风险,请及时、完整、充分予以提示。

6. 因公司未披露2017年年报和2018年一季报,公司股票继续停牌。请你公司年审机构说明:(1)审计计划及进展;(2)计划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;(3)重大错报风险和审计风险的识别和评估情况;(4)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和审计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。

7. 请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12.6条中“在停牌期间,公司应当至少发布三次风险提示公告”的要求,尽快发布风险提示公告。

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并在2018年5月2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。涉及需披露事项的,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等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年5月15日

